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风电”）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对金雷风电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泰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金雷风电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本次现场培训，中泰证券主要对 2018 年出台的股份回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了讲解和分析。现场培训后，中泰证券向金雷风电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涉及：2018 年《公司法》修订后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法律规定、2018 年证监会等三部委出台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三、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进一步加强了金雷风电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制度的熟悉和深入理解，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丽萍

朱艳华

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 月 7 日